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3
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楊琬伊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 64219
電子信箱：e53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工字第10802546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08年10月21日召開「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」108
年第3次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主任委員文彬、紀副主任委員英村、張委員本松、朱委員文彬、張委員福
明、劉委員益禎、方委員怡仁、張委員華南、趙委員克平、李委員仲彬、鄧委
員勝軒、石委員木水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市長 盧秀燕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108 年臺中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(局本部 3 樓第四會議室)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文彬(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理)

肆、主席致詞：(略) 紀錄：楊琬伊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審議案件共計四大類型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(二) 第二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共計 6 案。

(三) 第三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共計 9 案。

(四) 第四類疑涉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及 21 條規定共計 1 案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規定)

案由一：本案檢舉人認為陳昀翰未具土木、營建專業，復未取得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登記，而為檢舉人營建房屋，涉有違反營造業法第 4 條之未經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，可依營造業法第 52 條規定可處勒令其停業，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。

決議：本案工程於 105 年 1 月間建造完成，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之規定已逾三年裁處權時效，決議不予處分。

第二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)

案由二：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地址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長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案由三：祐翔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該公司亦有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祐翔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；另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四：毓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毓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案由五：巨立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巨立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六：明緯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明緯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

案由七：泰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，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泰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6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。

第三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)

案由八：侑揚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侑揚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九：登鎧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登鎧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十：吉隆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吉隆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十一：龍億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龍億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十二：東嵩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東嵩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十三：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十四：國倫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國倫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

案由十五：詠盛興營造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詠盛興營造有限公司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案由十六：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營造業法第 17 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複查換證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鎧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3 年因違反營造業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罰，今再次違反同條項之規定，經審議決議依營造業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。

第四類案件(違反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)

案由十七：億裕土木包工業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停業登記，依同法第 55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；另該公司亦有未依營造業法第 21 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公司異動(變更地址)登記，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。並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，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函詢營建署，有關公司商業登記復業後尚未依營造業法第 20 條規定申辦復業登記前，是否可承攬工程並釐清，再提下次會議審議。

柒、散會。

